

##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3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》的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，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于杨明东、陈庆兵、吴灵聪达成合作协议，公司以资产（评估价值 1,757,135.26 元）和现金（人民币 342,864.74 元），杨明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,000 元，陈庆兵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,000 元，吴灵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,000 元，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台州市易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：台州市海丰路 1155 号 5 幢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公司持股比例 70%。法定代表人：杨明东。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告示贴、模压机的生产，塑料制品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文具用品、不干胶、工艺品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且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原财务总监朱丽云女士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补聘一名财务总监，现提名潘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高管任期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与会董事潘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杨明东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 KEN XU 先生的辞职报告。由于 KEN XU 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杨明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